

臺北市政府 96.10.30. 府訴字第 09670288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6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667145400 號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612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6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667145400 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6122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緣坐落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建築物，因民眾檢舉未經許可擅自施工（室內裝修），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派員於 96 年 1 月 29 日現場勘查，並認訴願人有涉及破壞結構影響建築安全之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5369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辦理結構安全鑑定送本市建築管理處憑辦。
- 二、嗣訴願人提出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96 年 3 月 28 日安全鑑定報告書，該鑑定報告結論載以：「1. 本鑑定標的物拆除原有隔間牆壁重新隔間，並未改變構架應力分配，經綜合評估後研判應不影響房屋結構安全。2. 因施工不慎造成之樑版局部鋼筋外露及地坪局部敲除過當、柱牆角底局部敲除過當等，均應照原樣復原並由建築師或技師出具證明。」本市建築管理處乃以 96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667145400 號函限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20 日前依該鑑定報告結論辦理，並將修復完成證明送該處，且修復期間除結構及管道間之復原外不得進行室內裝修。
- 三、而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96 年 4 月 13 日現場勘查有施工情事，審認訴願人

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2 項（應係第 1 項之誤繕）規定，以 96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6122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6 年 4 月 20 日前修復完成並檢送建築師或技師之證明送本市建築管理處後始可進行室內裝修。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市建築管理處 96 年 4 月 14 日函及本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 4 月 16 日函，於 96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6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667145400 號函部分：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6 月 21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96 年 4 月 14 日）已逾 30 日，惟本市建築管理處未查告處分函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二、有關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委任案，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委任。……」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處分依據之鑑定報告係訴願人代理建築物所有權人向○○公會申請，該報告內容足見訴願人並未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縱有結論所指應修復之處，亦不影響建築結構安全；原處分函命訴願人限期辦理並將修復完成證明送本市建築管理處憑辦，惟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記載法令依據，該處分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退萬步言，訴願人已依○○公會鑑定報告書於 96 年 4 月 5 日完成修復，並未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自不構成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之要件，原處分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訴願人 6 萬元罰鍰，顯然違法。

四、按首揭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明定，建築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在臺北市為本府；又本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將建築管理業務委任授權本府都市發展局受理該項業務，則本件關於建築管理事件，自應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處置。詎本市建築管理處逕以其名義為

處分，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

從而，應將 96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667145400 號函撤銷，由本市建築管理處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貳、關於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6122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7 月 2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66374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局同意撤銷 96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612200 號函處分。……說明：……二、查本案行政行為與 96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667145400 號函有不一致情形，是以本局同意撤銷旨揭處分。」準此，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